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14122675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塗健英女士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之1第4項規定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0條第7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姓名：塗健英女士（性別：女、出生年月日：62年10月25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22034****）。
- 二、違規事實：未依規定停止托育服務，擅自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之事實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之1第4項規定，依同法第90條第7項規定，處以新臺幣8萬元罰鍰。

市長 侯友宜